## 大族数控阳光合作告知书

为保障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合作过程中双方的合法利益,维护公平、廉洁的合作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不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直接或间接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股票、股权、高档或贵重物品、回扣、提成手续费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样品、虚拟商品。
- 2 不安排超标准接待、组织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双方合作事务的宴请、庆典、典礼等活动。
  - 3、不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贿赂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
- 4、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 雇用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为我司工作。
- 5、不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办理私事、过生日、承办婚丧嫁娶、购房、装修、 提供工作或出国机会、提供借款借物等;
- 6、不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拉拢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参与我司其他合作方或我司客户的利益分配。
  - 7、不以任何方式报销应由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 8、不无偿或以不合理对价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 9、不串通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贵司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串通报价等,也不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0、我司的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作项目人系贵司人员(在职或离职后两年内)或其密切关联人的,有义务在合作前以书面形式如实、全面告知贵司。
- 11、我司保证提供给贵司的产品、服务与相应的报价单、送货单、发票、合同及采购订单上一致,不向贵司销售假冒产品、残次品、翻新品,也不会出现以次充好、数量短少、虚增工时或费用、代开发票等违反诚信的行为。
- 12、我司保证提供给贵司的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不存在商业欺诈、不故意隐瞒或遗漏。
  - 13、我司有义务主动揭发贵司员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据。

(审计邮箱: shen ji@hanscnc. com; 电话: 0755-23088275)

- 14、如违反以上第 1-14 中任一条,贵司有权根据我司违背承诺的情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减少或停止向我司采购,取消部分或全部已生效的采购订单,终止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由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2) 取消我司的供应商资格,终止与我司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有权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 (3)要求我司向贵司支付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最近两年双方交易总额 5 倍的违约金;如交易总额不足 10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按 100 万人民币计。
- 15、前述不正当利益,指以任何形式向贵司人员或其密切关联人提供或尝试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礼品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银行卡、加油卡、回扣、佣金、利润提成、股权、不当的礼品、馈赠、旅游以及其他形式的贿赂,但是按照商业惯例或是互换具有纪念意义礼品除外,如宣传册、台年历、笔记本。
- 16、贵司人员指贵司授权与我司进行商务谈判的相关人员,或对双方交易的达成或执行过程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经办、采购、研发、工艺、质量、生产、维修及其他相关人员。
- 17、密切关联人指贵司员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以及前述人员设立的公司。
  - 18、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
  - 19、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任何争议,我司承诺贵司有权向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本承诺书经我司盖章后对我司有约束力,该约束力可追溯至双方开展业务往来之日。